

本社業經中央黨部與內政部批准登記
登記證字第三十一號及警字第一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日)

法治週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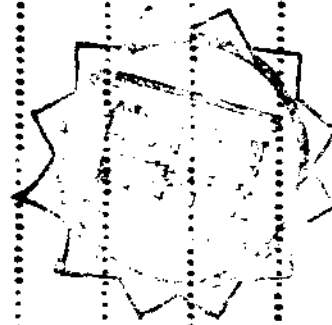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
春月傳聞題

年



◀ 第一卷 ▶ 第四十七期要目

關於重婚問題之商榷.....	劉軍冠
刑事政策之基本問題.....	木村龜二著 王學文譯
最高法院裁判.....	
法部要令.....	
裁判正謬.....	
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十一續)	
法海輪迴 <small>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small>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同學主辦
法治週報出版社
社址 南京洪武街一三二號

胡慶育著 法學通論

法學通論之主要目的在謀初學者之便利，而示以正當之坦途，故立言貴平正簡要，而無取乎淵博新奇，本書即係抱定此旨，審慎編成。其對於各種法律觀念之闡釋，均係以分析學派之通說為主，至其他各派之新說，亦酌量介紹，並加評議，故全書精神，始終一貫，絕無駁雜浮誇喧賓奪主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闕出奴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講述，則取材尤新，甚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定價二元二角。

胡慶育譯 比較法理學發凡

本書係美國巴得生 (C. P. Patterson) 教授近著。其價值允如譯序所云，「文僅四萬餘言，而於各學派之學說，獨能一一備敘，所謂縮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剪裁；而索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書也」。定價四角五分

胡慶育譯 最近十年的歐洲

本書著者 (B. I. Buell) 係國際法學專家，對於國際問題，極有研究。本書對於戰後之各國實況，以及一般的國際關係，分析敘述，至為詳明；而於現代各重要國際問題（如戰債問題，凡爾賽條約之存廢問題，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之效力及適用問題），均具有獨到之見解，更經胡君以信達之文筆逐譯出之，宜其不蹉而走。現在三版出書，購請從速。全書近四十萬言，五百七十餘頁。定價二元四角。

胡慶育譯 日本政府綱要

本書為日人北澤直吉所著，復經美國著名憲法學家 (W. S. Myers) 為之校正整理，允稱研究日本憲法之唯一津梁。著者雖係日人，而對於日政府之未上法治正軌與夫含有帝國主義之意味，却肯直書無諱，尤屬難能可貴；至於穿插之得宜，取材之新穎，猶其餘事。定價八角。

總發行處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太平洋書局。

關於重婚問題的討論

劉軍冠

什麼叫做「重婚」？「重婚」這個定義，在現行刑法（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者。）第十六章，第二百五十四條，本有很明白的規定：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可知「重婚」一項，簡言之，不外「有夫之婦」，「或有婦之夫」，在其彼此尚未完全斷絕「婚姻關係」之前，而與另一異性（指男或女）重行「結婚」，或同時和二人以上的「結婚」者（此指經民法關於結婚規定手續者而言）便是。表面看來，似乎人人都能了解，沒有什麼問題可供吾人的討論。

但細究之，則又不免在令人生疑？何也？別的不用法說，就拉目前吾人常常可以看見或聽着的拉來談談：最顯著的，例如：「脅迫」和「詐欺」的「結婚」，以及夫妻的一方，已經「失踪」多年生死不明，而與人舉行「結婚」，和現在中國流行的娶「妾」，在現行刑法的上面，究竟能否構成「重婚」之罪？乃有許多多的見解不同，因之出入八里的，致使我

們往往也可看見、

現在為謀解決此項問題，判別不同見解的是非起見，用敢不揣愚昧，分列如左：和我關心法律的同志研究焉。

（一）脅迫和詐欺的結婚，能否構成重婚之罪？在此場合，我還記得廣西某分庭的推事，有一次將檢察官「提起公訴」的，宣告無罪；其宣告無罪的理由，簡單的說，就是謂依照現行民法，婚姻要屬自主，現在該項婚姻已非自主，出於他人的「脅迫」和「詐欺」，自不能認其有法律上的效力，已不能認其有法律上的效力，那末，就不應構成刑法上的「重婚」罪刑。因是判決一出，致招被告之憤，狀訴高等法院，指該承辦的檢察官放入其罪，並謂一衙兩法，請求澈查云云。

其實這種理由，依照愚見而言，該推事所述，按諸現行法律，似有不當。何也？因為婚姻要屬自主，固為吾人不敢反對，但觀現行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規定：

「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又第九

百九十八條規定：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可見『脅迫』和『詐欺』的『結婚』，在法律上並非當然『無效』，（祇可在法定期間之內請求撤銷，且撤銷的效力不及既往）在法律上已非當然『無效』，那末，該當事人所重為的『婚姻』，縱係出於『脅迫』和『詐欺』，亦不能遽卸其刑法上『重婚』的罪刑。

但是，例如『有夫之婦』，其夫不良，將其押賭，一旦賭敗，『脅迫』與人『結婚』，或者其夫遠離他鄉，被人『脅迫』重行『結婚』；設若仍須科以『重婚』之罪，豈不是天下不平之事莫過於此了嗎？不然？在此情形之下，依余管見；在被害者已係被『追』被『欺』，出於不得已的行為，並沒有與人『重行『結婚』的故意，可以援引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非故意之行為不罰。至在施行『脅迫』和『詐欺』的人，則除不知該被害者已屬『有婦之夫』或『有夫之婦』，而與其重行『結婚』，得依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百十八條前段處斷外；如明知其『有婦之夫』或『有夫之婦』，而重行與其『相婚』，乃仍應引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末段科以重婚之罪不得概行宣告無罪也。

（二）夫妻的一方，已經失踪多年，生死不明，而重與人結婚者，能否構成重婚之罪？

這種情形，我也還記得有一位法官的判詞，認為不構成『重婚』之罪的。其理由，即言夫婦之雙方，依照現行民法負有相互同居的義務，現在一方已經失踪數年，消息杳然，不但有違背夫妻同居和扶養的義務，且以情理而論，該當事人已非另行與人『結婚』，不能維持其生活，若仍科之以罪，何得謂平。況且民法又規定有生死不明者，經過一定之年限，即可認為業已死亡也云云。然在愚見，似又不然。何也？因為死亡之後，婚姻關係，固可消滅。與人重為『婚姻』，當然本可認為不成『重婚』之罪。但失踪者，依照現行民法，經過相當年限，消息全無，得以視作業已『死亡』。然其得以視作業已『死亡』之時，必須經法院依法『宣告』以後（民法第八條第九條）。如果在未經法院依法『宣告』以前，縱該失踪者，失踪已逾法定年限，亦不能認作業經『死亡』，已不能認作業已『死亡』，則其彼此『婚姻』關係不得視作業已消滅。已不能視作業已消滅，而違與人重行『結婚』，不論事實怎樣？是否為生活所迫？亦不能諉卸其『重婚』罪刑，只可按其情節，從輕辦理，所以某法官的判決的理由，僅言得以認作業已死亡等語，置

須法院「宣告」一節不顧，顯有誤會和錯誤。

但是，依照民法第八條規定，除失蹤人係遭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及七十歲以上人，得於失蹤滿五年後，宣告「死亡」外，其普通人失蹤者，須經過十年始得請求「死亡」宣告，宣告後夫妻的一方，始得與人「結婚」。在此情形。設遇青年男女，須經十年，不是明明有誤她的青春了麼？尤其是，例如：貧無立錐的人，非再與人重行「婚姻」不能維持日常生活者若仍須經十年宣告死亡以後，方得和人「結婚」不是明明看他餓死於世嗎？豈得謂平哉？

於此情形，該當事人，可以援引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九款規定，夫妻的一方，如已生死不明，滿了三三年者，可以請求法院先准「離婚」「離婚」後，該失蹤人，雖尚未依法宣告「死亡」而重與人舉行「結婚」，也不會構成犯罪，此為我們研究法學者，不可不注意也！

(二)娶妾行為，能否構成犯罪？

娶「妾」之舉，為中國數千年來的慣例，在現行法上能否構成犯罪？即視其娶「妾」，在現行上是否認其合法能否取得法律上的地位，成立正式婚姻的關係，為唯一的前提。現在我們為研究起見，可分作下列兩項討論：

(A)實用方面 在實用方面言，按娶「妾」的行為

，雖為我國數千年的舊制，但在現行法上，不能取得普通夫妻的身分。因之，雖然有妻再行娶「妾」，甚至娶得無數之「妾」，依照現行刑法，都不認構成「重婚」之罪。但是，其娶「妾」的當時，雖言明係「妾」，如依現行民法舉行婚禮，按諸最近判解各例，仍應構成「重婚」之罪。此為司法官者，不可不留意及焉！

(B)立法方面 查娶「妾」和娶「妻」，在實質方面言，兩者並無絲毫的分別，所能分別的就在此式上，有沒有舉行「婚禮」而已。因此之故，不舉行「婚禮」，不費一點麻煩的手續，可得多娶一個或數個老婆，且又不會構成「重婚」罪名，於是，有錢有勢的土豪軍閥，等等，往往藉此機會，任意摧殘女性，蹂躪女權，甚且每每鬧出意外的慘劇，殊非今日黨治下男女平等的主張所應容，在最近將來修改刑法的時候，甚願我立法當局，有以注意及之！不然。長此而往，不但有違我 總理男女平等的原則，抑且使我女同胞們將愈陷於萬劫不復的深淵，豈何有平權之可言乎？以上所述各節，均為我個人識見所及東拉西扯，是否有當？尚希讀者有以指示！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寫於南京旅舍

刑事政策之基本問題

木村龜二著
王學文譯

人類之犯罪，與一切行為相同，皆由原因所決定

，而為因果的事實者，久已無人認識矣。所以阻礙此認識者，則古典學問之「應報刑論」階之厲也。應報刑論者，以人乃自由意思之主體，人之犯罪，其由於自由意思可知，且自由意思云者，其意思非因他而決定，乃有自行決定之能力之謂也。犯人者，以其自由之意思，決定之能力：本得為合規範行為之意思決定，乃悍然不顧，而出此反規範的行為者也。我是之故，對其行為，從道義的規範的見地，而加以非難者，可能也。於犯人意思方面，而探究其反規範行為之原因者，論理上不可能也。刑法之理論，自十九世紀以來以至今日之發展，不外由於（應報刑論所主張）自由意思之概念之解放，與夫犯罪原因論的研究之發達已矣。自由意思之否定，固非並犯罪之反規範的行為，而亦否認之也。惟以反規範的行為，有非基於自由意思，而基於犯人之性格者。而犯人之性格，又有因社會環境而規定者，世所同認也。此所以探究犯罪之原因，而講求其對策，即所謂刑事政策者，得以發達焉矣。對刑事政策而樹立基礎者為李斯德氏，舍李斯德而致求今日之刑事政策，其遺無由。此吾人所以於

李斯德氏之思想，當先加考察者也。

犯罪原因論的研究，與夫刑事政策之發達，乃要求根本變更對於刑罰從來之觀念。蓋刑罰者，非如應報刑論所謂對於犯罪之惡報，與夫道義的非難，必加以相當之痛苦惡而後可。刑罰之目的，在使犯罪者之反規範反社會的行為，勿重蹈覆轍可矣。換言之，即與保安處分相同，使犯人不再陷於犯罪之豫防方法及防衛手段也。就豫防及防衛之目的言之，則以刑罰乃對於犯人，使徒感苦痛，而加以害惡者，其不得為合同之事也明矣。刑罰者，在使犯人再為社會上有用之一分子，務以發揮此目的為依歸。吾人表稱此刑罰之新目的，所謂「教育刑」是也。教育刑之意義，不僅使犯人為理智的有識已也，乃使再為健全社會之一分子，而應用之一切手段方法之謂也。感化教育，勞動教育，醫學上精神病的治療等，所有社會教育的方法，適應犯人之個性，而盡量施行者，皆教育刑之根本請求也。而行刑之科學化、與刑之個別化，乃樹立於此請求之上。吾人爰又理解刑罰乃至保安處分之技術化一事矣。因深悟刑罰乃至保安處分之新任務，而研究立布曼之思想，因欲試其實現，而分晰德國現

行刑法草案，更考察布羅易森累進行刑令之重要性。此吾人之職志也。

■犯罪，吾人既認識爲本於犯人之性格，而爲反規範之行爲，則刑罰者，非對於犯罪行爲應報之反動，乃在使犯人適應社會化，而爲其新任務也；同時，刑罰以及保安處分之界限，亦於可不有澈底之覺悟。何則，犯罪固屬犯人之行爲，而犯人究爲社會環境之產物。刑罰也；保安處分也，僅對於犯罪及犯人之處分，而對於彼方之犯罪現象之社會的原因，直接非有何等影響故也。於此欲求減少或根絕犯罪現象者，則對於社會的原因，不可不講其對策，故社會政策以及社會之改革，爲其重要之圖，可恍然悟矣。

■現代社會之最深，且最爲根本矛盾者，乃在生產手段之私有與自由競爭爲基柱，而植立於今日之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中，爲一般人所同認也。資本主義社會的組織，一方使富者有獨占之可能，他方使貧乏與失業，有漫性的增加之傾向，現代之犯罪現象，潛滋暗長於此畸形社會者，亦人所同認也。然則犯罪乃現存社會組織之矛盾產物，就某種意義言之，謂爲對現存社會秩序之反抗，亦無不可矣。其無意識之反抗，以常習犯爲主，其意識的反抗，則專由確信犯人所擔當者，乃今日之事實也。此常習犯與確信犯

論 著

人，又在今日犯罪現象中，所常提出之最困難問題。吾人乃知現代刑事政策之中心的現實問題，實在於此。教育刑者，必先對此兩種犯人，因最大限度之社會政策，與社會改革，有所補救，始得盡刑事政策之任務者，吾人之結論也。以社會政策爲最善之刑事政策，其意旨亦昭然若揭矣。

■吾人於此更有一言者，即現代社會政策之主體，厥爲國家，然現代之國家，所自立之基礎，即社會資本主義的組織之矛盾，非得自爲解決者也。故因現代社會組織之矛盾，所產生之犯罪問題，欲期待之社會政策者，亦徒爲空想耳。然則根本思想，應依革命的方法而後可乎？是則刑事政策，乃立於革命或改革問題之前矣。惟問題最後之決定，乃屬於意思範圍與信仰範圍者，科學化刑事政策，亦非例外，可斷言也。蓋科學化刑事政策，乃開改革之途徑，以進代爲前提也，其於此後新社會犯罪及刑罰問題之進化，非爲無見，固不待言。吾人於是回顧國際刑法及刑務會議過去亦六十餘年歷史，與其發展之踪跡。同時展望索斐德刑法之發展，其必要及其理由，在今日之刑事政策上，所課之科學的任務，亦可想見其存在矣。

——完——

論
著

第四十七期

最高法院裁判

刑事判決

▲李立本殺人上訴案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刑

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九一五號)

裁判要旨

甲開槍擊乙經乙將其槍奪回當時不正之侵害業已除去乃復將甲擊死何得更爲正當防衛之主張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十六條 對子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上訴人李立本男年四十八歲淮陰縣人住上海海防路存安里巡捕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立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

李立本向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充看門巡捕因商借工資不遂與該行總稽查吳如熊挾有微嫌嗣因該行函請工部局將其撤退疑係吳如熊主使更爲不平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李立本向該行辭行撞見吳如熊始而口角繼而揪扭隨拔出身佩手槍連開四槍吳如熊擊斃該行將其扭獲交由工部局總巡捕訴請上海第一區地方法院依法審判

理由

查閱卷宗上訴人李立本因商借工資不遂又被銀行辭退疑係吳如熊從中主使忿恨不平適因口角揪扭一時情急拔出身佩手槍將吳如熊擊斃所有經過事實不獨已據證人卓鏞詩區鴻翔鮑成鏞及西探哥德等到案一致證明即上訴在第一審公判中於如何起如何開槍亦復一一供承不諱核與驗斷書所載吳如熊受傷情形符是其殺人事實已屬供證確鑿毫無疑義上訴人雖在原审辯稱與如熊將我手槍搶去他先開一槍打中我的左手經我奪回開放三槍實為保全自己性命起見並未懷有殺人之心等語無論開槍擊人連放數槍不得諉為未有殺人之故意且縱如所述吳如熊先行開槍但既將手槍奪回當時不正之侵害業已除去何待更為正當防衛之主張况所稱奪槍一節迭經卓鏞詩等證明並無其事可知其所提抗辯純係事後飾詞希圖避就無足置信原審以第一審依據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判處無期徒刑為無不合將其上訴駁回尙無違誤上訴意旨一味空言狡辯不能認為有理由惟查大赦條例已經公布施行本案犯罪係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核與同條例第二條濺刑之規定相符一二兩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既因法律變更而不能維持自應由本院以職權撤銷另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

第四十七期

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大赦條例第二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袁其輝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

強盜上訴案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日刑事第二

庭判決(上字第九二五號)

裁判要旨

刑法第七五條之規定祇須以同一之意思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至被害之人數多寡及犯罪之手段如何均非所問如先後侵入各家取劫財物縱其所用手段有強暴脅迫與恐嚇之不同但其所侵害之法益既屬於同一性質即宜進而調查其犯意是否同一抑分別起意為論罪之標準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同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意圖

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訴人袁其輝男年三十歲海門縣人住海復鎮木匠
吳鼎康男年三十四歲海門縣人住三陽鎮業商

右上訴人等因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上訴人等對於強盜及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各節雖矢口弗承然據被害人馬文相朱朝貴劉士林張子才楊兆寰袁潤庠朱祖平吳學義王陸氏尹生貴等在一二兩審均分別指認上訴人爲當場實施強盜及逼索銀洋之人而上訴人吳鼎康所稱前在保衛團充團丁街長周裕達（即周于夔）局長蔡承恩叫我混進他們被我不勾來共五個人是張吉生丁志超王楚珍袁其輝陳根福我同他們來的他們

裁 判

現在多改名姓今老百姓以張吉生等曾做強盜認我亦是強盜等情又經海門縣公安局局長蔡承恩及三陽鎮街長周於夔證明其不實參互以觀該上訴人等犯罪嫌疑自極重大惟查被害人以處罰被告爲目的其所爲不利於上訴人等之陳述是否完全可信已堪審慮復查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祇須以同一之意思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至被害之人數多寡及犯罪之手段如何均非所問本案上訴人等果如原判認定於民國十八年舊歷六七八月間先後侵入馬文相等各家劫取財物逼索銀洋縱其所用手段有強暴脅迫與恐嚇之不同但其所侵害之法益既屬於同一性質即宜進而調查其犯意是否同一抑分別起意爲其論罪之標準乃原審毫未鈎稽遽依併合之例論科亦嫌率斷本案上訴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民事判決

▲王幼雲與鎮江亞細亞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事項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六二七號）

裁判要旨

抵銷抗辯並不使反對債權發生訴訟

第四十七期

拘束故反對債權雖另在訴訟拘束中仍無妨以之供抵銷之用原判決以上訴人已將墊款另案起訴遂謂該案未經判決確定以前不得預爲抵銷於法亦難謂當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上訴人王幼雲年六十九歲住興化縣東門大街

訴訟代理人沙彥楷律師

被上訴人鎮江亞細亞公司設鎮江江邊

訴訟代理人顏明慶住右公司內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原判決命上訴人向被告上訴人償還之貨款銀一萬七千圓固已由上訴人自認積欠屬實惟上訴人既主張歷年爲被告上訴人支墊雜費銀一萬八千餘元以爲抵銷抗辯自應審究其主張之反對債權是否成立以資判斷查閱原審辯論筆錄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王冠偉述稱我們歷年爲他代填的款子另外開一賬把他的我們開的賬筆筆有信承認過的等語又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胡震亦請調閱上訴人另向被告上訴人訴追墊款事件之卷宗原審並未就此盡闡明之能事據謂上訴人不能證明反對債權之成立於法殊有未合復按抵銷抗辯並不使反對債權發生訴訟拘束故反對債權雖另在訴訟拘束中仍無妨以之供抵銷之用原判決以上訴人已將墊款另案起訴遂在該案未經判決確定以前不得預爲抵銷於法亦難謂當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得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

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黃邱氏與邱雲梅因請求確認遺產繼承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民事第

四庭判決(上字第一零八一號)

裁判要旨

(一)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之規定繼承開始在該編施行前而在婦女運動議決案通令之日未隸屬於國民政府之各省於隸屬之日期後女子對於其直系尊親屬之遺產始有繼承權則凡女子之直系尊親屬繼承開始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該女字於該編施行後自不得為繼承權之主張

(二)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親女本得酌分遺產

參攷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

裁判

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同法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議決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上訴人黃邱氏年二十八歲住濟南西關三聖街九號
上訴人邱雲梅年三十二歲住濟南麟祥門麟趾街與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產繼承權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八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第四十七期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由

按繼承人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倘被繼承人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死亡而迄隸屬國民政府時尙無繼承取得遺產之人依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院字第三八五號解釋被繼承人之親生子女與嗣子均得享有財產繼承權但此乃就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條例而爲之解釋若民法繼承編施行後依該編施行法第二條規定繼承開始在該編施行前而在婦女運動議決案通令之日未隸屬於國民政府之各省於隸屬之日期後女子對於其直系尊親屬之遺產始有繼承權則凡女子之直系尊親屬繼承開始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該女子於該編施行後自不得援據上述解釋而爲繼承權之主張查本案上訴人黃邱氏係已故邱雲瑞之女邱雲瑞係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死亡爲兩造所不爭邱雲瑞之妻李氏雖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後死亡但依當時法例上訴人黃邱氏所訟爭之遺產應爲邱雲瑞之遺產邱雲瑞之死亡既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原審認上訴人黃邱氏對其遺產無繼承之權依上說明並無不合上訴人黃邱氏之上訴論旨不能認爲有理由又查民國十八年九月邱李氏憑親族李雲峯邱安國等立繼單

以上訴人邱雲梅之子鼎臣爲嗣子時曾另立字據將西北南北地十畝每畝作價京錢三百千文歸於上訴人黃邱氏既由上訴人黃邱氏提出該字據爲證核閱該字據所列之親族李雲峯等姓名既與繼單相同核對該字據筆跡亦與繼單無異殊非上訴人邱雲梅所得空言指爲捏造且依其當時法例親女本得酌分遺產上訴人邱雲梅雖爲邱雲瑞嗣子邱鼎臣之生父而依當時法例酌分此項遺產亦無須得其同意原審認邱鼎臣應給付上訴人黃邱氏地十畝亦無不合上訴人邱雲梅之上訴論旨亦無足採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劉松記等與林六六等因請求確認非股

東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民事第四

庭判決（上字第一二七一號）

裁判要旨

消極確定認之訴應由被告負立證責任如被告不能立證或其提出之證據不足採用則原告之訴即應認爲有理由無庸另行立證

參攷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上訴人劉松記設在閩侯縣達道

新奇春設在閩侯縣厚洋裏

萬仁記設在閩侯縣上杭街

黃恆盛設在閩侯縣上杭街

被上訴人林六六年六十三歲住閩侯縣向幹洋鄉

林港港年二十五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非股東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負立證責任如被告不能立證或其提出之證據不足採用則原告之訴即應認為有理由無庸另行立證本件被上訴人等在第一審起訴以上訴人等誣指股東等情求為確認伊等為公平網布店之股東原係屬於一種消極確認之訴而上訴人等必欲主張被上訴人等為公平網布店股東自應負舉證之責本院查上訴

裁判

人等所舉之證人林守璋等其證言均不足採取及被上訴人等縱有向公平網布店運布售賣之事實亦不能執此以為認定股東之根據原判均經詳予釋明是本件原審判決確認被上訴人等非公平網布店股東依上說明即無不合上訴各論點均無足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刑事判決

▲韓一孩擄人勒贖上訴案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九九六號）

裁判要旨

刑法上之從犯因幫助正犯而成立苟正犯之犯罪行為終了從犯即無由成立如甲於乙被擄後受囑向匪担保贖款乙因而得釋甲復因匪之逼索前款遂令人將乙綑縛並一面領匪與之接洽是甲並非於擄人勒贖中加以幫助依法應另構成教唆妨害自由罪無幫助擄勒之可言

第四十七期

參考法條

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同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切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爲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上訴人韓二孩男年四十三歲隕縣人住白村業農

右上訴人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韓二孩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上訴人於如何因郝根卯等被擄如何受郝辛卯之囑託如何與王和才向匪說合担保贖款一千元如何由王堤村人將郝純信細住如何領人至王堤村向郝純信索款已在

第一審言之歷歷且王堤村人細縛郝純信係由上訴人所主使亦經郝純信及王堤村人崔雙金李喜娃崔得海崔黃金等一致證明參互以觀該上訴人犯罪嫌疑自不能免惟查郝根卯郝四侯郝生明三人被劉有庫第擄走後經郝生明之兄郝辛卯央求上訴人向劉有庫商妥釋放各被擄人並由上訴人担保于七日內付款一千元純出於營救被擄人之目的已難律以擄勒罪名復查刑法上之從犯因幫助正犯而成立苟正犯之犯罪行爲終了從犯即無由成立本案上訴人於被擄人釋放後因劉有庫逼索款項令人細縛郝純信並一面領匪助之接洽如果屬實該上訴人並非於擄人勒贖中加以幫助依法應另構成教唆妨害自由罪似無幫助擄勒之可言究竟實情如何仍非由原審切予說明不能斷定上訴意旨攻擊原判決不佔應認爲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張文秀預謀殺人上訴案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一二〇四號）

裁判要旨

殺人後爲預防犯罪發覺起見將被害
人屍身埋入空墳之內與棄遺屍體之

情形究有不能成立遺棄屍體之罪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訴人張文秀男年五十歲代縣人住西關業商

右上訴人因須謀殺人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文秀部分撤銷

張文秀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奪公權
凶刀一把沒收

事實

張文秀與已死張文光係胞兄弟分居多年張文秀出外營業其妻張宗氏與在逃之吳福林通姦家中物件多被變賣曾經張文秀之母張李氏及張文光報告警察轉送縣政府

裁判

處罰有案嗣張文秀返家見家存什物多有遺失遂向張宗氏詰問張宗氏偽稱為張文光取去張文秀信以為然屢向張文光索取張文光不認大為憤恨因與吳福林謀殺張文光以洩憤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舊曆二月初四日）張文秀偵知張文光出外賣貨潛攜菜刀在北門外伺於道旁吳福林亦在附近等候至日落時張文光賣貨回家為張文秀瞥見用石頭擊中張文光左頰吳福林趨至亦以石頭擊中其腦部張文秀復用所攜菜刀向其腦後連砍數刀張文光因受傷過重登時斃命張文秀將其屍身拖至義塚空墳內掩埋並偽製軍人木牌擬即插於墓前以掩耳目經張李氏查悉訴由代縣政府訊辦

理由

查上訴人張文秀在第一審於如何起意謀殺張文光如何與吳福林商議如何使用菜刀石頭殺人皆歷歷自白不諱核與驗斷書所載張文光左頰有不規則圓方形碰傷一處左四指有刃傷一處腦後髮際有刀傷三處中間有石子傷一處尚屬相符而殺人之菜刀及軍人木牌碎片復由上訴人家中皂門口搜出經原審證明該刀染有人血痕迹是上訴人預謀殺人情形徵之上列證據至為明顯雖上訴人在原審稱「殺人意思起於臨時事並本與吳福林同謀」但該上訴人曾在原審供稱「我兄弟從瓦窰頭賣貨回來吳福林對我說他初五出門賣貨去我就在北門邊場牆外

第四十七期

裁判

第四十七期

等我兄弟至太陽快落時候他回來我就把他殺死在那兒」云云則其殺人出於預謀已不啻據實自承並無飾辯之餘地原審認定上訴人謀殺張文光情節重大引用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處以死刑並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無期徒刑公權凶刀一把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二款沒收並無不合上訴意旨謂張文光碰傷斃命與伊無干係以空言變更自認之事實顯難認為有理由惟查上訴人爲預防犯罪發覺起見將張文光屍身埋入空墳之內與遺棄屍體之情形究有不同原審認爲成立遺棄屍體罪引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依同法第七十四條之例論科其法律上之見解尙難謂合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依法爲之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六十條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陳慶寶傷害人上訴案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
一〇四四號）

裁判要旨

保衛團團副假借其職務之權力將人

網縛成傷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應予加重處罰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上訴人陳慶寶即陳欽保男年六十二歲平陽人住吳興弁山塢保衛團團副

右上訴人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

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慶寶教唆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陳慶寶係舟山塢保衛團團副該團辦公處附設在佑聖宮內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廢歷四月初十日）有汪得勝者在宮側墾種地內採取桑葉陳慶寶指為窺探團務令團隊長錢振及團丁將其逮捕解送縣清鄉局訊明釋放翌日清晨汪得勝復往該地採桑陳慶寶又令錢振及團丁將其逮捕用繩細縛樹上計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以致汪得勝左右手腕被細成傷案經汪得勝訴由吳興地方分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件上訴人於如何令團隊長錢振及團丁將汪得勝逮捕並細縛樹上致其左右手腕受傷雖多方狡飾不肯自承然據汪得勝訴稱「我與向世麟同去剪桑葉陳阿根王秀煥錢振把我拖去陳慶寶喝令我把我拖到汪阿大門前吊在柿子樹上上午六點鐘吊起吊到下午四點鐘」等語已將其被細情形指陳歷歷如繪參以證人向世麟供稱「汪得勝被他們拖去吊在汪阿大門口樹上上午六點鐘吊起吊

到下午四點鐘」陳子東供稱「陳慶寶為想奪佑聖宮等廟產所以把汪得勝拖去廟裏打過又拖到汪阿大門口去是陳慶寶叫他們打的」僧雲山供稱「汪得勝吊在汪阿大門口時我看見陳欽保（指上訴人陳慶寶）喝令打的上午六時拖去下午四時送到城裏來」僧連生供稱「汪得勝勝被保衛團捉去我看見的拖去先在廟裏打一頓嗣後再拖到汪阿大門口陳欽保（指上訴人陳慶寶）喝令再打的」各等語尤足見汪得勝之指訴不虛至汪得勝左右手腕均有繩細傷痕已經第一庭檢察官驗明填具傷單附卷原審據以處上訴人私禁並傷害人罪刑自無不合惟查上訴人喝令團隊長及團丁將汪得勝細縛致傷顯係私禁並傷害罪之教唆犯原審依實施正犯論其法律上之見解已有誤會且上訴人兼任保衛團團副竟假借其職務之權力將汪得勝細縛成傷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應予加重處罰原審未引該條處斷亦屬違誤又查黨員背誓罪條例業經廢止大赦條例又已施行原審判決後法律既有變遷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依法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大赦條例第二條刑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條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裁判

第四十七期

裁
判

第
四
十
七
條

法部要令

△法部以各法院對於無資力人應屬行訴訟救助通飭一體遵照辦理由

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三三四〇號（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發）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民事訴訟應收費用，法有明文，而對於有勝訴希望，因無資力致不能主張權利之人，亦設有訴訟救助之規定。良以理直之訴訟當事人，因確無資力，不能支出訴訟費用者，事所恆有，自不能不有救濟之途。嗣後各法院遇有當事人聲請救助時，務須切實查明。是否具備法定要件，分別准駁，毋得潦草塞責。如果具備法定要件，即應屬行訴訟救助，用副法律體卹貧民之意。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法部令催各省造具動支留院法收一覽表呈部註冊由
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三三一〇號（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法部要令

查各省司法機關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第二項規定：「動支留院法收應造具動支留院法收一覽表呈部註冊」茲查少數省分狃于積習，迄未據遵照辦理，自有未合，合再令催，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迅即填表呈核。自二十二年起，凡動支留院法收如未經上項程序者，無論所動支款項，已否編入歲出經臨概算及呈奉本部核准有案，概不准核銷。再該院對於所屬各院監造送動支留院法收一覽表，應隨核轉，不得延誤，仰併知照！此令。

△法部令飭編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第一級概算由
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三三六〇號（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五七二號公函內開

「查預算章程第二十一條載各機關編送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

第四十七期

法部要令

第四十七期

機關又第二十二條載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二十三年度第一級概算編送達之期應由主管機關從速嚴令催辦至各主管機關應行編送第二級概算亦應遵章如期編送以便本處早日核轉俾二十三年度預算得於年度開始以前正式成立依法執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查各屬應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第一級概算，依照預算章程規定送達期間，爲期已近，自應著手辦理。所有編製辦法，仍應查照本部上年十二月訓令第三〇六三號第三二六六號頒發各省司法機關編製二十二年度留院法收支概算辦法，概算科目，注意事項，附屬表式，依限編送來部，以憑彙編第二級概算。事關計政，毋稍延宕。切切，此令。

△法部奉行政院令及司法部函關於制裁新聞紙編輯人適用法律一案令各高院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第三四一八號（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二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一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祕字第一四二九八號函開：「案奉常務委員會下漢口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呈，爲轉請解釋法院制裁新聞紙編輯人或發行人，是否適用普通民法抑適用出版法，祈核示等情一案。並經解釋。查報社及通訊社，係根據出版法之規定手續，聲請登記而成立，故新聞紙之編輯人，非因個人行動，有違犯普通民法之規定，以及違犯出版法第十九條之限制，依照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得依其他較重之法律規定處罰外，其餘凡有違反出版法之處，各級法院自應依照出版法之規定處置不得引用其他法律 以爲制裁等因，除由會令知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司法院通飭各級法院遵照辦理，並令行政院轉令內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司法院轉飭最高法院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各級法院遵照。此令。

等因。抄發原附呈一件，到部。正擬輕飭間，又准

司法院第三四七號公函開：

「查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制裁新聞紙編輯人凡有違反出版法之處，應依出版法規定處理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一號訓令分行到院，本院以此案尙有應行聲明之處，當經呈請轉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去後。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八五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秘字第一五八四九號函開：「准函轉司法院呈覆各節。查出版法第十四條所載請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便可使社會人士了然真相，不致發生誤會者而言。並非對於當事人之告訴加以限制，更非謂故意侵害他人私權，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經當事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即不得向法院提起訴訟。經簽奉常務委員批照復，並將全案通函各省市黨部知照。除分函各省市黨部外，函復查照。」等由。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轉知。等因。函行前來。」准此。除訓令最高法院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

並通飭所屬法院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抄發原附呈。令仰該院等因。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法部要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抄原抄呈

呈爲轉請解釋法院制裁新聞紙編輯人或發行人，是否適用普通民刑法，抑適用出版法，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漢口明報編輯人陶三俊等呈稱稱案呈請事竊新聞機關，根據出版法而成立，新聞紙登載之事項，出版法第四章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亦明白限制，但除上述條文以外之合法紀載，其當事人認爲失實時，若不履行同法第二章第十四條之手續，請求更正或辯駁，而逕向法院告訴，新聞紙之編輯人遇此種事件時，是否應拾出版法，而就普通民刑法之裁判，前此並無明規定，此應請轉呈中央予以解釋者一：各法院遇上述訴訟時，究應採用出版法之條文，抑採用普通民刑法之條文以審判之，亦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轉呈中央予以解釋者二；竊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出版法既經明白限制新聞紙之記載，復規定行政處分及法則兩章，是關於新聞紙之一切記載是否違法，及違法後之處罰，自應以出版法爲依歸，惟未蒙明令解釋，法院方面每專以普通民刑法爲準繩而置出版法於不顧，致新聞紙之編輯人，發刊新聞，有動輒得咎、無所適從之困難似此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准予轉呈中央，明令解釋，並咨行國民政府，司法部，轉

第四十七期

法部要令

第四十七期

飭武漢各法院知照實爲法便等情，據此，竊查自出版法公佈施行以來，新聞雜誌主管機關，對新聞紙雜誌編輯人或發行人，如有處分之處，一切以出版法爲依歸，惟法院對於出版法置若罔聞，對於新聞記者之裁判每依普通民刑法辦理，影響所及，糾紛迭起，該陶俊三等所呈各節不無理由，特爲轉呈，敬祈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

賀哀寒

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吳紹澍

楊興勳

△法部奉行政院轉奉國府令公文標點，限於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抄發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查照，等因通飭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三四三六號（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月八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七七號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五零零號內開：

「查公文標點辦法，中央黨部暨教育機關，行之

已久，近復經該院酌加採用，通令所屬，定期實行，本府爲求全國各機關一律推行以免彼此參差起見，經飭由文官處召集本府直轄各機關人員，會同商定，先採用行政院現行之七項符號，惟尋常習見專名，擬省略專名號，其文中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又分段文中之末句下有空白處者，宜加用戳號，以防加添字句，並由文官處函經該院同意，簽呈核示前來，應准照辦，着於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業經本院第一百十四次，第一百十七次及，第一百二十一次院議，先後決議，各部會定八月一日起實行，各省市政府，應自十月一日起實行，並經分別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自應從明年一月一日起，按照國民政府此次頒行辦法辦理以歸一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一份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 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 逗號，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于上年十月公佈，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 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 此令。

(例二) 准予照辦。

(例三)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三) 提引號「」 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 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筭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 查「學校學生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前經呈奉 鈞院修正通過，

(四) 複提引號『』 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

法部要令

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 省略號(略) 凡文中可有省略句語時，用以表明之。

(例) 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六) 專名號——用於國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 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崗克圖

第四十七期

法部要令

年俸，(略)

(例二)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括弧() 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佈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

二 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略述如左。

(一)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照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二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

第四十七期

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七)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略)以下仿此。



(民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十月四日指字第一五一

八七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 呈送懷甯道方法院本年八月份民事

判册請核由

呈及判決書均悉查劉西疇與鄭映東等因欠款涉訟一案被告鄭丙初鄭丙第之法定代理人均未到場原判本於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未引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命被告等負連帶責任未引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均嫌疏略又元春莊等與程貫中等因債務涉訟一案原判令被告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不援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竟援同法第八十六條本於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未引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關於執行之裁判不援同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竟援同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均屬不當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册存此令

裁判正謬

司法行政部指令廿二年十月六日第一五二八八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 呈送武昌地方法院本年三四五月份

民事判決清册請核由

呈悉查判册內漢口廣東銀行與黃祖光因押款涉訟一案依破產法條理其抵押權登記既在破產程序開始以後自不得以其抵押權對抗破產債權人原判未依上開說明處斷竟謂登記係證明其權利有無瑕疵而登記之遲早法無明文不能以此藉口自屬曲解且不問有無破產債權團之拘束逕爲拍賣係爭抵押物之裁判又原告請求依商場習慣判給遲延復利此項習慣之有無原判未予調查即將此項請求駁回均嫌率謬又朱美珍與謝長生等因婚約涉訟一案朱美珍尙未成年依民法九百七十四條規定此項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朱善卿爲朱美珍之生父應爲法定代理人縱其意思與朱美珍相反然其同意權應否喪

第四十七期

裁判正謬

第四十七期

失向有審究之餘地縱認爲喪失訴訟應即中斷原判對於此點概未注意反列朱善卿爲被告遽行審判殊欠妥當又謝長生亦未成年應並列謝蕭氏爲法定代理人乃將謝蕭氏並列爲被告亦均欠妥又原告以未成年請其生父對其居住不得過問原判竟謂原告居住本可自由核與民法第一千零六十條之規定殊不符合又此項非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之婚約依法應認爲無效陳張氏鄔桂英蕭燮臣各案與此案略同乃各原判均認係解除婚約均有未合又朱姣姑與胡輔臣因婚約涉訟一案依原判所認定之事實謂原告既已知悉被告流爲乞丐而猶收被告聘洋六十元云云乞丐安能出六十元之聘洋殊不近情究竟原審對於係爭事實是否已盡調查之能事不能無疑又陳張氏等與耿張氏因婚約涉訟一案陳小香尙未成年原判不列陳張氏爲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而並列爲原告被告耿長青竟不列名而以其母耿張氏爲被告均屬失常仰轉飭承辦人員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指字第一六

六五四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

察官范韻珩代行檢察官馬獻圖

呈一件 爲送本年秋季五年未滿徒刑案件表

冊請鑒核由

呈及表冊均悉冊內郭開理一案關於傷害部分據事實欄載郭開理因宋廷江向之追討舊賬致起衝突將宋廷江毆傷宋廷江因醉飽後遽受氣忿過度致頭部血管崩裂移時身死云云查宋廷江既因郭開理之加害以致受傷氣忿身死自加害行爲以迄死亡結果發生其間別無他人有責行爲之介入因果關係自係聯絡原判理由乃因宋廷江之醉飽認爲因果中斷僅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普通傷害之例處斷不令負致死結果加重之責殊屬其出承辦檢察官對此人命重案不予提起上訴亦有未合仰分別轉行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其餘各案准予備案表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指字第一六

七四六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呈一件 爲呈報沈六金專擄人勒贖判處無期

徒刑一案檢同卷判執行表費請鑒核

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原判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酌減本刑未揭明刑等尙嫌疏漏又盜匪案件適用刑法既應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爲依據自無再引刑法第九條之必要原判對此亦欠注意仰轉飭該承辦員知照判表存卷發還此令 計發原卷四宗

司法部指令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指字第一六

八三八號

令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黎世澄

呈一件 呈送本年秋季執行刑罰人犯表册請

鑒核由

呈及表册均悉查册內石玉寅等搶奪一案該犯石玉寅與其子石仁友石仁義共同搶奪顯有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四款情形原判未援引第三百四十四條論斷殊欠注意又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其緩刑之宣告須俟其宣告刑之裁判確定後始得撤銷司法院院字第三八七號已有解釋册內鸞鴻恩傷害一案第一審宣告該犯罪刑同時將其前受緩刑之宣告判決撤銷自屬錯誤第二審竟認為合法不予糾正亦屬疏忽合仰轉飭知照表册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指字第一六

九〇七號

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桂步驥

呈一件 為呈報李榮春殺人減處無期徒刑一

案檢同卷表裁定費請鑒核由

呈及卷宗裁定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大赦條例第七條所請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所為裁判之機關而言本案既係由塘大分庭審理判決因上訴不合法經駁回確定之件而塘大分庭又係與本院分離另成一機關自應仍以該塘大分庭為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乃該承辦檢察官並未注意及此遽向本院聲請為減刑裁定已屬疏誤迨接到該項裁定已在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正之後仍不依法抗告以資救濟尤為不合仰轉飭知照並將本案第一審判決照鈔一份補發備查裁定執行表存卷發還此令 計發原卷五宗

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 (十一續)

三、三三第二百十六條 左列各員爲司

、現行法二二九、二三四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爲

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

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

偵查犯罪

警察官之命令偵察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一 警察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二 憲兵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

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

疑者應報告前條之司法警察

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

官或該管檢察官但不待其指

官但不待其命令得即調查犯

揮得即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

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蒐集證據並於有急迫情形時

二二三第二百二十八條 犯罪之被害

調查必要之證據

人得爲告訴

專 載

第四十七期

二二四第二百二十九條 被害人之法

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

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

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

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

之意思相反

二二五第二百三十條 刑法第二百四

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

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夫或其直系血親尊親

屬

二 婦女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

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

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妨害自

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

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妨害

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

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

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

屬得為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罪

亦須告訴乃論有明定其告訴人之必要

與第一項之罪無異故本案將現行法第

三項中之第一項三字刪去

侮辱已死人之罪何人為被害人學說上

頗有爭執本案特增設第四項之規定以

現行法二一六第二百三十一條 被害人之法

定代理人為被告之配偶或四

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家長家屬者被害人之直

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直系血
親尊親屬不得告訴

本條為本案所增設因其為我國固有之
道德所不容也

二二七第二百三十三條 告訴乃論之

罪無得為告訴之人者該管檢
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指定代行告訴人

本條規定凡告訴乃論之罪無告訴人者
均應適用故本案不擇舉以上條文

現行法二二八第二百三十四條 告訴乃論之

罪其告訴自得為告訴之人知
悉犯人之時起於六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
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
人

第二項之規定為本案所增設此當然之

專載

事理也

二二九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
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前得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
告訴

二二〇第二百三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

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
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
犯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對
於相姦者之一人告訴或撤回
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相姦
人

第二項本案新增因相姦人未可解為共
犯也

二二二第二百三十七條 不問何人知
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

二二三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務員因執
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

第四十七期

專 載

告發

第二百三十九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得告發但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本條新增理由與第二百三十二條同

現行法三三、二第一二四〇條 告訴告發應以

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制作筆錄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

前項筆錄準用之

二二五第二百四十一條 刑法第一百

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

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

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

政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四十七期

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二二六第二百四十二條 自首準用第

二百四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三條 關於犯罪有

匿名函呈報紙登載或傳聞風說者應注意其來歷根究虛實於有相當理由可信所指之人爲犯罪嫌疑人時始得對之偵查

本條爲本案所新增一面指示匿名函呈報紙登載及傳聞風說亦可爲開始偵查之端緒一面訓戒檢察官對於所指之犯罪嫌疑人不得輕率傳訊

二二七第二百四十四條 偵查應祕密

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除行第

一編所定之強制處分外得以

一切方法爲必要之調查

本條爲本案所增設偵查之手段除爲強制處分時應依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四章之規定辦理外其他凡因達偵查目的所必要之調查應准檢察官等以一切方法行之即如私訪密查亦在所不禁也

現行法三，三九第一二四四十六條 實施偵查時

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二三八第二四四十七條 遇被告不能

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二四〇第二百四十八條 關於偵查事

項檢察官得請求該管公署爲必要之報告

二四二第二百四十九條 訊問證人鑑

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得親自

專載

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二三五，三三六第二百五十條 實施偵查遇有

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補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求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三三二第二百五十一條 檢察官知有

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處分

二五三第二百五十二條 檢察官依偵

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得起訴

現行法二四二，二
第二百五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 一 時效已完成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 六 被告已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消滅者
- 七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八 行為不為罪或不罰者
九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學說上公訴權消滅之原因不止於現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者如對於被告無審判權及公訴曾經撤回亦可謂為公訴權消滅之原因且現行法設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除於其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百五十四條可以起訴權已消滅一語賅括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六款情形外別無作用故本案不設此條文將該條所列之各款逕行列入本條而於本案第二百六十三條亦引本條惟犯罪嫌疑不足者應不起訴一節由前條之反面解釋已甚明瞭故未列入

現行法二四五第二
第二百五十四條 檢察官於第三百九十四條所列之案件審酌刑法第七十七條所列情形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現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款所謂情

節輕微以不起訴爲有實益頗難解釋本案爲審酌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情形以不起訴爲適當者云云適用較便又現行法第三款所定之條件以起訴與否決之於被害人是否希望處罰於理極屬不當故本案刪除之

二六一-1 第二百五十五條 被告犯數罪

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如該罪所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得就他罪即爲不起訴之處分如未經判決確定者得暫緩起訴至其判決確定後爲不起訴之處分

既不起訴自應一律爲不起訴之處分現

二四四，二四七 第二百五十六條 檢察官依前

行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定爲應於筆錄記明之殊欠愜當故本案加以修正三條規定或因犯罪嫌疑不足或其他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曾受訊問之被告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五日
被害人及被告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處分之繕本或節本

專
載

第
四
十
七
期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

十一月十一日

任命余宗晏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蔡鎮東試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記官此令

任命曾省三為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用中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尹紹嵐試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令

十一月十三日

任命郭則翰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 彬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談作梅充湖南常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左治安試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銷錫榮試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李廷霖

同上

南殿珠

同上

趙廷弼

同上

任命李元俊試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道中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高明道試署湖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趙崇福試署湖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孫佐齊 同上

調派張復初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朱仰文充福建莆田地方法院仙遊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王蕙臣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王澤深 同上

派王彭倫充山西臨汾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

十一月十四日

調郭公弼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海輪週

第四十七期

十一月十六日

派張國英署察哈爾張北縣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錢森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茹迺杰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湯壽永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桐城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余瀟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派劉壽民充江蘇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張復初調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樊棻先 同上

以上見十一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令

賀明莊 同上

劉榮杰方祥海均調充浙江諸暨縣法院候補檢察官

徐 愨 同上

孟洲調充江蘇松江縣法院候補檢察官

任命向明綱試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祝宗海調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任命蔣鑄羣試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金世鼎於九月九日出國現已抵法京巴黎通訊處如左：

任書記官此令

Nr. shih-ding king

任命方 樂試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c/o Nr. shan-tung Li

派曹玉京充河北平地方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chez Nmo Thomas

派金寶南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ss Fuo d' olicia

派張光普署甯夏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Paris (140) / Franc,

高近樞 同上
任命尹協華試署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